

党员干部系列读本

“八世”与中国发展 干部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前 言

一项紧迫的学习任务

当前,全党全国面临着一项紧迫的学习任务。这就是掌握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了解中国“入世”的权利和义务,进而把握“入世”与中国发展的关系,切实转变观念,抓住机遇,推进改革开放的伟大事业。完成这项艰巨的学习任务是当前形势的迫切要求,也是各级党政干部实践“三个代表”,做好本职工作的具体行动。

2001年11月10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第四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件,12月11日,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我国对外开放事业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件大事,必将对新世纪我国经济发展和进步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就在世界贸易组织通过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的第二天,即2001年11月11日,正在广东考察的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就指出,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这对我国既是难得的机遇又是很大的挑战。加

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将在权利与义务平衡的基础上,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履行自己的承诺。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只有建立起与国际通行规则相适应同时又符合本国实际情况的经济贸易管理体制,才能更好地发展本国经济,更好地开展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李鹏于2001年11月9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演讲中也指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中国全面融入世界贸易体制,也标志着中国的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这无论对中国还是对世界都是一件好事。中国是负责任的国家。中国将在权利和义务平衡的基础上,在享受权利的同时,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履行自己的承诺。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中国政府已经修改了并还要继续修改一批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以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中国将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的程度,扩大市场。

2001年12月9日,国务院总理朱镕基在省部级干部WTO规则及吸收外资政策法规研究班座谈会上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必须正确认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重要意义,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的决策上来,抓紧时间认真学习、准确掌握世界贸易组织规则,认清当前形势,坚定信心,把挑战变机遇,压力变动力,切实做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各项应对工作,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党和国家领导人对我国“入世”的重要论述表明,抓

紧时间学习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知识,认清我国“入世”面临的形势,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是一项十分现实而紧迫的任务,同时又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历史意义。

学习“入世”基本知识,首先要了解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和规则。世界贸易组织(前身为关贸总协定)是当今世界处理贸易问题的重要国际组织,其基本职能是制定和监督执行多边贸易规则、组织多边贸易谈判、解决成员间的贸易争端,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间的贸易量占全球贸易的95%。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这个全球最大的多边贸易体制,将进一步加强我国与世界各国各地区的经贸联系,为我国的对外开放扩展新的空间,将有助于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我国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是相一致的。

学习“入世”基本知识,要把握中国“入世”对我国乃至世界经济发展的意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我国深入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的需要。通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们将进一步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步伐,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实行对外开放,这为我们有效地参与经济全球化创造了重要的体制条件和政策保障。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将起到积极的和建设性的作用。中国巨大的市场潜力会逐步转化为现实的购买力,从而为世

界各国各地区提供一个庞大的市场和商机,这必将使中国对全人类做出新的贡献。

学习“入世”基本知识,更重要的是对“入世”与中国的发展有明确的清楚的认识,结合本职工作把握机遇和挑战。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有利有弊,但总体符合我国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给我们在许多方面带来发展机遇,有利于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推动国民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有利于扩大就业总量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利于发挥比较优势,更多地扩大出口和更好地利用外资;有利于实施“走出去”战略,在更广阔的天地参加国际竞争与合作;有利于我国参与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分享多边贸易体制和经济全球化带来的好处。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也会使我们面临一些严峻的挑战,政府部门对经济的管理从观念上、体制上都需要做必要的调整,企业的管理方法、经营机制也需要做相应的转变;随着更多的境外产品和服务业进入国内市场,我国的一些产业将面对更激烈的竞争,特别是那些成本高、技术水平低和管理落后的企业会遭受一定的冲击和压力。

总而言之,应对“入世”,各级党政干部要首先了解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知识,要深入了解“入世”对我国行政管理体制以及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各行各业的现实和深远的影响。为了帮助广大党政干部学好有关“入世”的基本知识,我们在中国“入世”文件签署以后,在充分把

握中国政府“入世”承诺的基础上组织权威专家编辑出版了本书。本书不是大部头,它力图为广大党政干部和普通公民提供关于中国“入世”的权威的简明的知识,主要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简介;“入世”对中国的重大意义;“入世”后中国政府和各行业、阶层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干部如何应对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只有了解中国“入世”后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广大党政干部才能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深刻、全面地理解当前政策,目光更长远,才能适应“入世”以后从观念到具体工作方式的一系列转变。越多的党员干部、普通公民掌握关于中国“入世”的基本的知识,并进一步实现思想和观念的转变,对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就越有利。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 21 世纪中国发展 (1)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2)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 (3)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5)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规则 (6)

五、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9)

六、新世纪的世界贸易组织 (16)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 (18)

一、中国“复关”、“入世”的艰难历程 (18)

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权利与义务 (25)

三、领导干部如何正确认识中国“入世” (30)

第三节 “十五”计划与世界贸易组织 (37)

一、发展与“入世” (38)

二、经济结构调整与“入世” (41)

三、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与“入世” (44)

四、扩大开放、发展开放型经济与“入世” (47)

五、西部大开发与“入世” (49)

六、科教兴国与“入世” (52)

第二章 “入世”与中国农业 (56)

第一节 面临新规则的中国农业 (56)

一、《农业协议》与我国“入世”的有

关承诺 (56)

二、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中国农业的影响 (59)

三、我国农产品的竞争优势及其发展重点 (66)

第二节 “入世”后我国农业保护政策的

选择及农业经济发展对策 (70)

一、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我国农业保护政策

的选择 (70)

二、加快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搞活农

产品流通渠道 (72)

三、实施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的整体效益 (75)

四、增强农业竞争力,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

展 (77)

第三节 加大政府对农业的扶持力度 (80)

一、加快扶贫步伐是减弱“入世”冲击的当务

之急 (80)

二、加快中西部农业发展是重要战略 (84)

三、发展小城镇,带动周边经济 (85)

第四节 “入世”后的农村教育与农民观

念转变 (87)

一、改变传统观念对农民经营思想束缚的必

要性 (88)

二、树立符合市场经济客观要求的经营观念 (88)

第三章 “入世”与中国二、三产业 (91)

第一节 “入世”对我国工业的影响及对

策 (91)

一、好风凭借力, 腾飞正此时——“入世”与

纺织服装业 (92)

二、车到“世”前必有路——“入世”与汽车工

业 (95)

三、蓄势待发——“入世”与电子工业 (100)

四、应对挑战, 科技兴药——“入世”与医药

工业 (102)

五、传导“入世”冲击波的关键——“入世”与

石化工业 (106)

六、发挥优势走出去——“入世”与机械工业 (109)

七、调整结构求生存——“入世”与钢铁工业 (111)

第二节 “入世”对我国服务业的影响及

对策 (113)

一、“入世”与金融业 (114)

二、“入世”与电信业 (124)

三、“入世”与外贸 (127)

四、“入世”与分销服务业 (130)

五、“入世”与旅游业 (136)

六、“入世”与就业 (140)

第四章 “入世”与企业发展 (147)

第一节 企业经营环境的改变与发展战

略 (147)

一、开放的大市场与企业经营环境·····	(147)
二、企业的短期对策与长远发展战略·····	(152)
三、持续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55)
四、资本经营,企业新战略·····	(157)
第二节 国企改革 借势攻坚·····	(158)
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58)
二、改革与重组,增强竞争力·····	(160)
三、利用国际资本,借鉴国外经验·····	(161)
第三节 中小企业迎难而上·····	(162)
一、历史性的挑战与机遇·····	(162)
二、确立中小企业发展的新战略·····	(165)
三、促进中小企业的国际化经营·····	(168)
四、加快中西部中小企业发展·····	(171)

第五章 “入世”与政府职能转变····· (174)

第一节 转变政府管理观念,适应新形势····· (174)

- 一、从“内外市场有别”向“统一的开放的世界市场”观念转变····· (175)
- 二、从“内外待遇有别”向“国民待遇”、“平等待遇”观念转变····· (176)
- 三、从“过多的保护”向“适度保护”的观念转变····· (178)

第二节 转变政府管理职能,深化体制改革····· (179)

- 一、传统体制的弊端····· (179)
- 二、“入世”对政府管理职能的挑战····· (181)

三、我国政府管理职能与世界贸易组织的适 应性.....	(183)
四、明确管理职能和范围,适应“入世”对我 国政府职能转换的新要求.....	(185)
第三节 完善政府经济规制,依法行政.....	(188)
一、“入世”对政府经济规制的挑战.....	(188)
二、“入世”后我国政府经济规制的改革方向.....	(190)
中国“复关”、“入世”大事记	(195)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 21 世纪中国发展

WTO(世界贸易组织的简称,英文为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这三个英文字母是当前我国各类媒体中出现频率最高的热词之一。从国家领导干部到平民百姓,从白发苍苍的老者到年幼的孩子,对这一外来词都已耳熟能详。但是,对这一国际组织的建立、组织机构、职能、规则、基本原则,以及它在现阶段的新发展,它将对我国社会、经济各领域可能产生的影响,可能大多数人并不是十分了解。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世界贸易组织是多边经济体系中的三个国际机构之一,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一起构成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世界贸易组织通过实施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争端解决机制、补贴纪律、可持续发展、服务贸易自由化、知识产权保护、贸易政策法规的透明度等基本原则,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就世界贸易组织现有的职能和协调范围而言,它已成为名符其实的“经济联合国”。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世界贸易组织的前身是 1947 年的“关贸总协定”，各缔约方原本准备将该协定作为即将成立的国际贸易组织管辖协议的一部分。当时，各缔约方起草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但该宪章在交由各缔约方国内法律批准时遇到阻碍，因而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被迫流产。这样，关贸总协定作为“临时适用”的调整多边贸易关系的协议一直适用了 47 年之久，并在此期间演变为一个代替国际贸易组织的、行使组织多边贸易谈判、管辖多边贸易协议、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等职能的机构。

关贸总协定在其存续期间共组织了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各缔约方通过谈判减免了关税、规范了非关税措施，为国际贸易的自由化做出了极大的贡献。但在此期间，它的先天不足也逐渐显现出来，成为国际贸易自由化进一步发展的障碍。这些不足表现在：(1)关贸总协定属于“临时协议”，而不是正式生效的国际公约，这一点有损其法律效力；(2)关贸总协定没有国际公认的法人地位，缺乏组织基础；(3)关贸总协定管辖的范围仅限于货物贸易（其中农产品、纺织品、服装还受其约束），而对于近年来发展迅速、在国际贸易中所占份额日益增加的服务贸易、技术贸易以及国际投资问题没有约束力；(4)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作用有限，它要求所有缔约方“完全协商一致”作出决策，即只要有一个缔约方不同意争端解决专家小组的仲裁结果，该专家小组报告就不能通过。

鉴于以上情况，在第 8 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期间，1990 年初，首先由意大利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的倡议，后得到加拿大、美国等的支持，经过多次谈判，1993 年 11 月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后根据美国的提议，将多边贸易组织改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

通过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根据该协定第 1 条的规定,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建立了世界贸易组织。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由本文 16 个条文和 4 个附件组成。其本身的条文内容很短,主要是就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职能、结构、适用范围、加入与退出等组织问题进行了规定,而没有涉及任何具有实质意义的贸易政策义务的内容。但各成员的具体贸易政策义务及其承诺表都作为该协定的附件,表现在 4 个附件中。这些附件作为协定的有机组成部分,对所有成员都产生效力。

在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前,世界贸易组织已有 142 个成员。需要说明的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不仅可以是主权国家,也可以是保持单独税率、单独贸易规章的单独关税区,如我国的香港、澳门就是以单独关税区的身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的,我国的台湾地区也以“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的身份在祖国大陆之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4 条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设立了以下几个机构:

(一) 部长会议

部长会议由所有成员方的代表组成,至少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部长会议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它负责履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职能,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动。部长会议有权对有关多边贸易协议协定的事项作出决定。

(二) 总理事会

总理事会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常设决策机构,在部长会议休会

期间执行部长会议的各项职能。总理事会也由所有成员方代表组成,在它认为适当的时候召开会议。它的主要职能包括:(1)在适当时候召开会议,履行设立争端解决机构的职责;(2)在适当时候召开会议,履行设立贸易政策审议机构的职责;(3)下设三个专门理事会,即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并指导其工作。其中,货物贸易理事会应监督多边货物贸易协议的执行情况,服务贸易理事会应监督《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执行情况,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应监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执行情况。这些理事会的成员应从全体成员方代表中产生。这些理事会在必要时可召开会议,可根据需要设立自己的辅助机构,并制订各自的程序规则。

(三) 部长会议下设的专门委员会

部长会议下设立三个专门委员会: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负责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务;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负责在一成员根据关贸总协定第 12 条和第 18 条为解决其收支平衡困难而采取贸易限制措施时,协调该成员与其他成员之间的关系;预算、财务与行政管理委员会,负责世界贸易组织财政和预算方面的事务。此外,总理事会在认为适当的时候还可以另设具有此类特定职能的委员会,据此,总理事会至今已经设立了区域贸易协议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等 10 多个专门委员会。上述各委员会的成员从所有成员方的代表中产生。

(四) 秘书处

秘书处是世界贸易组织的日常办事机构,由总干事领导。总干事的人选由部长会议任命,其权力、职责、服务条件和任期也由部长会议决定。世界贸易组织的现任总干事是新西兰的迈克·穆

尔,2002年后将由泰国人素帕猜接任。秘书处的其他工作人员由总干事任命,并根据部长的规定确定他们的职责和服务条件。总干事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职责具有完全的国际性,其工作不代表任何国家利益,只代表世界贸易组织的利益,服从部长会议和理事会的安排,他们不能接受任何政府及其他组织的指示。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

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3条的规定,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主要有三项:组织谈判并管理谈判达成的各项协议、解决贸易争端、审议贸易政策。

(一) 组织谈判和管理协议

组织成员方就贸易问题进行谈判,为成员方谈判提供机会和场所,是世界贸易组织从关贸总协定继承来的一项职能。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职能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成员方在执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各附件所列协议遇到问题时,提供谈判场所,以解决有关的多边贸易关系问题;二是为各成员方继续进行新议题的谈判提供场所。

世界贸易组织管理协议的职能是指对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多边贸易协议、诸边贸易协议的实施予以管理。它对协议的管理职能不仅涉及目前已达成的协议,而且也负责管理今后将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达成的新协议的实施。

(二) 解决贸易争端

世界贸易组织负责对《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进行管理,通过设立争端解决机构解决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解决贸易争端的职能使世界贸易组织能够采取有效的措施解决成员方在实施有关协议时发生的争议,保证其所管辖的各协议的顺利

实施。截至 2001 年 7 月,世界贸易组织已经受理各成员方提出的贸易争端案件 234 起,已经审理结案的有 66 起。

(三) 审议贸易政策

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创立于 1995 年。根据《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规定,鼓励各成员方在贸易政策的公布上实现更高的透明度,但它同时提出提高透明度应建立在成员方自愿的基础上。所有成员方都应接受定期的审议,但根据其在世界贸易中所占比重的不同,接受审议的周期也不一样。具体审议周期的规定是: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居前 4 位的成员方——欧盟、美国、日本和加拿大每 2 年接受一次审议;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为 5—16 位的成员方将每 4 年接受一次审议;其他成员方每 6 年审议一次;对于最不发达国家审议周期可以再适当延长一些。各成员方应定期向贸易审议组提供报告,按照统一格式描述有关成员方的贸易政策与做法。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规则

关贸总协定的各缔约方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达成了一系列多边贸易协议,这些协议涉及国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国际投资领域。根据《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2 条的规定,这些协议以附件形式成为《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作为一揽子协议,世界贸易组织的各成员方都必须接受和遵守。

我国“入世”首席谈判代表龙永图曾就规则对我们的约束举过一个生动的例子——“WTO 与小孩冲马桶”:一次在瑞士,他和几个朋友去公园散步,上厕所时,听到隔壁的卫生间里“砰砰”的响,有点纳闷,出来后,一个女士很着急地问他有没有看到她的孩子,她的小孩子进厕所十多分钟了,还没出来。他想起了隔壁厕所的